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

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

为了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、贮存、转移处置工作，呼和浩特石化公司特制定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。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1、危险废物的产生、贮存、转移处置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办理作业票据，应统一指挥，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。作业现场危险废物装卸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，要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和劳动纪律，服从指挥。

2、危险废物装卸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有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3、在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装卸转移前，必须明确相关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，做好准备工作。工作完毕后，应及时清理工具车辆上沾染的危险废物。

4、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性质，应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。

5、装卸转移危险废物应轻搬轻放，防止撞击、摩擦、震动、摔碰。液体铁桶包装卸垛，不宜用快速溜放方法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6、散落在地面上的危险废物，应及时清除干净，并采用合适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置，以确保安全。

7、装卸转移危险废物后，应及时洗手、洗脸、漱口、淋浴。中途不得饮食、饮水，并且保持现场空气流通，防止沾染皮肤、黏膜等。如装卸转移人员出现头晕、头疼等中毒现象，应按救护知识进行急救，严重者要立即送医院治疗。

**二、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**

(一)废催化剂

1、加入催化剂时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进行，以减少催化剂的损失。

2、废催化剂退出时直接袋装，避免在空气中飘散。

3、贮存废催化剂的编织袋严格密封，避免废催化剂的逸散。

4、废催化剂在装、卸过程中，人员要严格穿戴劳保服装，戴上口單等防止催化剂吸入。

(二)废油泥

1、油泥分离后直接转移，简化中间步骤，以防止出现油泥污染。

2、在油泥转移过程中，人员要严格穿戴劳保服装，并严格监测，防止人员伤害及油泥污染。

(三)废有机溶剂的管理

1、转移废有机溶剂时要尽量在相对密闭的容器内进行，以减少废有机溶剂的损失。

2、转移废有机溶剂时要严格平稳操作和运输，避免废有机溶剂的酒落。

(四)要明确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和危害，现场悬挂危害标识，员工在操作时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。

(五)在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时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。

**三、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处置安全操作规程**

(一)危险废物贮存管理

1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设置危险废物标志。

2、凡需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必须按照转移审批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，经核准后方可进行转移。

3、安全环保处负贵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进行专业监督检查;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负责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、收集、装车及送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等全过程的管理。

4、严禁外单位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到公司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。

5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工作人员要严格对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种类、数量进行登记，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真实完整。

6、在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须做到专车专用，不同性质的工业固体废物不能混装:在拉运过程中严禁沿途泄涌、撒落危险废物。

7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贮存。

8、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9、属地单位要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内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，保证设施的完整;汛期、地震、冬季等特殊时期，要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处理，杜绝造成环境污染。

(二)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理

以下呼和浩特石化公司简称甲方，甲方委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简称乙方。

1、甲方需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资质，并按照规定向呼和浩特市环保局提交转移处置申请。

2、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转移处置相关手续。

3、甲方需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4、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、 贮存、处置、利用，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: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，井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。

5、乙方需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运输、处置方案，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，并落实到位。

6、乙方需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7、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。

9、乙方在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时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，杜绝发生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。